

#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年度階梯藝廊春季展作品甄選實施辦法草案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激發兒童藝術創作潛能與提昇兒童藝術水準。
2. 鼓勵學生參與美術活動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3. 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涵養美術創作素質。

## 二、參與對象：本校學生

## 三、作品規格內容及遴選件數：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創作媒材不拘，平面設計、手繪畫作(水彩、水墨、素描…)、照片拼貼、電腦繪圖均可，如為電腦作品，使用繪圖軟體不拘，解析度 350dpi (含) 以上，列印並附上電子檔案光碟。
2. 作品規格如下，請自行選擇喜好規格創作，件數不拘。
3. 各規格欲徵選幅數如下：

a.	4K 直式：4 幅	b.	4K 橫式：11 幅
c.	8K 直式：8 幅	d.	8K 橫式：2 幅

## 四、交件相關事項：

1. 收件日期：自 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 至 2 月 26 日 (一) 止。
2. 交件方式：請整齊書寫填妥「作品標籤」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於截止日前直接送交教務處設備組，**作品請勿壓折或捲曲，作者資料不清楚者視同放棄。**

## 五、評選方式：

1. 評審委員：由教務處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評選。
2. 評分標準：主題清晰 20%、構圖完整 20%、技巧熟練 20%、創意新穎 20%、媒材適當 20%。

## 六、獎勵方式：

1. 獲選作品於本校階梯藝廊展覽。
2. 獲選作品之作者，將於兒童朝會中頒發獎狀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必須是自行創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如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追回獎狀、獎品外，有關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2. 所有參賽之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印及展覽之權利。
3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##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教學材料費項下支應之。

## 九、本辦法敬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設備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中正國小 113 年度階梯藝廊春季展作品甄選 作品標籤

班 級	年 班 號		
姓 名		性 別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題目			

臺北市中正國小 113 年度階梯藝廊春季展作品甄選 作品標籤

班 級	年 班 號		
姓 名		性 別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題目			

臺北市中正國小 113 年度階梯藝廊春季展作品甄選 作品標籤

班 級	年 班 號		
姓 名		性 別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題目			

臺北市中正國小 113 年度階梯藝廊春季展作品甄選 作品標籤

班 級	年 班 號		
姓 名		性 別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題目			